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79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0-84
3	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5-93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94-99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00-103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04-111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2-116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7-122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3-133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邵春能（身份证号码：2201041968*****）、楼金芳（身份证号码：6101031968*****）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计直接持有百诚医药 3,375 万股股份，占百诚医药总股本的 41.6%；通过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百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诚医药 337.5195 万股股份，占百诚医药总股本的 4.16%。同时，邵春能作为发行人董事，楼金芳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百诚医药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并且，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尤敏卫（身份证号码：3301061975*****）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持有百诚医药 120 万股股份，占百诚医药总股本的 1.48%。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尤敏卫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百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邵春能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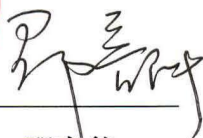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福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邵春能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张孝君（身份证号码：3307211972*****）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孝君

张孝君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刘一凡（身份证号码：3301021985*****）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一凡

刘一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宋博凡（身份证号码：3301271989*****）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宋博凡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胡富苗（身份证号码：3307271981*****）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富苗

胡富苗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叶慧（身份证号码：3325281986*****）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叶 慧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贾飞（身份证号码：4111021979*****）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贾飞

贾飞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陈晓萍（身份证号码：3325261981*****）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间接持有的百诚医药全部股份，自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晓萍

陈晓萍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包雪青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_____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徐 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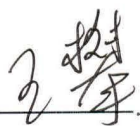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攀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机构股东（盖章）：湖州新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三易银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沈江

沈江汉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燕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汪卫军
汪卫军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_____

赵君妃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自然人股东（签字）：



姚红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宜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巍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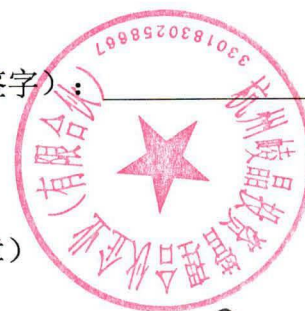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晶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夏 玲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 刊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陈义弘

陈义弘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德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縫子福鵬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彭丽娜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杨益春
杨益春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包雪青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_____

李文萱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彭加飞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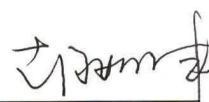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胡妙申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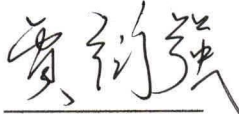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贾衍强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 频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王锋平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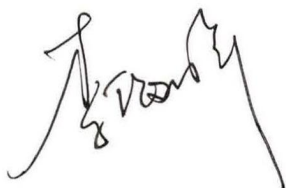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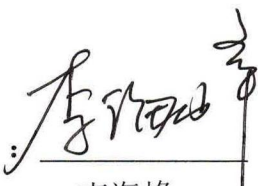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李海峰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所持百诚医药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蔡 奇

机构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邵春能、楼金芳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全力支持百诚医药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人正式盖章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形除外）。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百诚医药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具体减持数量。

2、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包雪青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3) 三年内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

2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7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7、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相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承诺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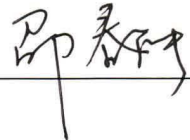
楼金芳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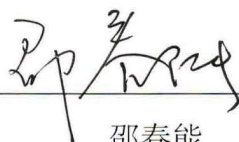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楼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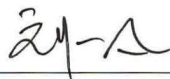
邵春能



尤敏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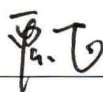


张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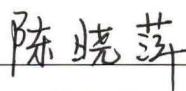


刘一凡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飞



陈晓萍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

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邵春能、楼金芳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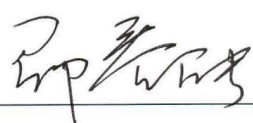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邵春能、楼金芳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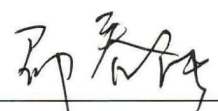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楼金芳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邵春能、楼金芳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同意，如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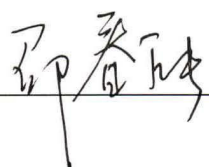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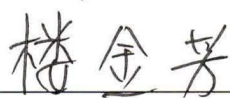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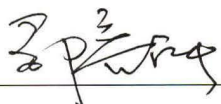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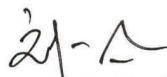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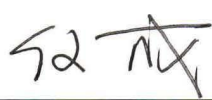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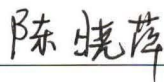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楼金芳	 邵春能	 尤敏卫
 张孝君	 刘一凡	 王嘉玮
 胡永洲	 李会林	 任成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飞	 陈晓萍
---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特此承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楼金芳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有关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邵春能、楼金芳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字:

楼金芳

楼金芳

邵春能

邵春能

尤敏卫

尤敏卫

张孝君

张孝君

刘一凡

刘一凡

王嘉玮

王嘉玮

胡永洲

胡永洲

李会林

李会林

任成

任成

全体监事签字:

宋博凡

宋博凡

胡富苗

胡富苗

叶慧

叶慧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飞

贾飞

陈晓萍

陈晓萍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未履行关于首发上市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
签字页）

承诺人（公章）：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楼金芳

楼金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邵春能、楼金芳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未履行百诚医药上市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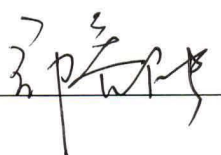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邵春能 

楼金芳 

2020年1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未履行百诚医药上市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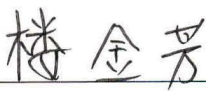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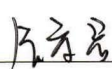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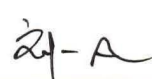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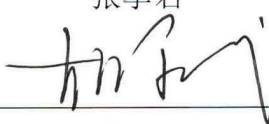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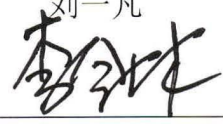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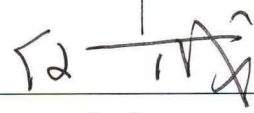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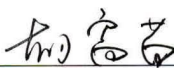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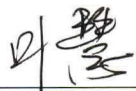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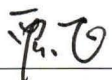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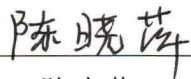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楼金芳	 邵春能	 尤敏卫
 张孝君	 刘一凡	 王嘉玮
 胡永洲	 李会林	 任成

全体监事签字：

 宋博凡	 胡富苗	 叶慧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飞	 陈晓萍
---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诚医药”、“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本企业未履行百诚医药首发上市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包雪青

2020年 11 月 10 日